

信息披露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近日完成了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的精装修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零玖拾陆元肆角肆分(¥11,330,964.48)。

该工程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附于合同管理部和相关规定的定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CU7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经营范围:人才安居房项目的投资、租售管理和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预案》一致。(分配原则: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将按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限制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扣税前每股0.150000元;扣税后每股0.145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